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70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續為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81 號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，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，及未用盡審級救濟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惟憲訴法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因此，本案仍可聲請。系爭不受理裁定有以上違誤，再行聲請釋憲，請求續為審理，俾能追訴被迫提早退出職場之損失賠償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憲訴法明定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亦無得聲請續行審理之規定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